股票代码:002655 股票简称:共达电声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

吸收合并方	住所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被吸收合并方	住所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承诺方（共达电声全体董监高）就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方承诺暂停转让承诺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简要方案

本次交易前，万魔声学通过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子公司爱声声学为主体收购了其达电声15.27%股权（即其达电声5,498万股票），爱声声学成为其达电声的控股股东，万魔声学为其达电声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便于本次交易的实施，在其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之前，万魔声学将通过吸收合并或直接清算注销爱声声学等方式实现直接持有其达电声5,498万股股票。

本次交易中，共达电声拟通过向万魔声学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万魔声学100%股权，从而对万魔声学实施吸收合并。共达电声为吸收合并方，万魔声学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魔声学将注销法人资格，共达电声作为存续公司，将承接（或以其全资子公司承接）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相关权益;同时，爱声声学持有的其达电声5,498万股股票将相应注销，万魔声学的全体股东将成为其达电声的股东。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考虑到本次评估基准日后申报证监会前嘉为投资对万魔声学的现金增资39,600万元出资将到位，以及万魔声学向宁波欧期支付4,278万元从而减少注册资本，本次交易价格定为335,982.00万元。其达电声通过向交易对方合计新发行619,892,973股A股股份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对价，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其达电声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12.0343%	40,432.97	74,599,570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9665%	9,966.75	18,388,829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8514%	6,220.51	11,476,953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4,665.34	8,607,638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571%	3,887.79	7,173,035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4,665.34	8,607,638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0.1543%	518.32	956,307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11.1530%	37,472.04	69,136,608
9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7.1897%	24,156.23	44,568,693
10	Walden CEL More（Hong Kong）Limited	5.3849%	18,092.23	33,380,501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0.4008%	1,346.74	2,484,755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2.3143%	7,775.59	14,346,102
13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4%	10,319.25	19,039,198
14	平潭盈科盛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0,676.06	19,697,530
15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8%	5,338.03	9,848,772
16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0,676.07	19,697,537
17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0%	6,672.54	12,310,962
18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60%	1,095.37	2,020,96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696%	2,585.61	4,770,496
20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461%	2,506.69	4,624,884
21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57%	54,179.59	99,962,349
2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314%	13,544.90	24,990,589
23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14%	13,544.90	24,990,589
24	JMT HOLDINGS LIMITED	1.9614%	6,590.03	12,158,724
25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0.7108%	2,388.21	4,406,292
26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0.2158%	724.99	1,337,624
27	潍坊风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21%	3,400.38	6,273,766
28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49%	32,539.55	60,036,063
合计		100.00%	335,982.00	619,892,973

说明:上述交易对方中,盈科天成与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签订了转让协议,盈科天成分别受让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持有的其达电声共计3,368,998万元、133,383.32万元,风翔金控、嘉为投资与万魔声学签订了协议,拟以0.25亿元、3.96亿元对万魔声学增资,风翔金控已实缴出资,嘉为投资已经拥有充足资金,预计在申报证监会前完成出资实缴到位;万魔声学与原股东宁波永欣武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减资协议》,万魔声学拟向宁波永欣武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4,278万元向减去宁波永欣武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3,2632万元（占减资前万魔声学出资额的比例为1.6634%）,宁波永欣武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参与本次吸收合并。就以上转让及增资事宜,股东已经签订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和投资合同,正在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前述减资事项,尚需要履行公司程序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新股619,892,973股,考虑到爱声声学持有的除1,498万股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后注销,实际新增新股564,912,973股。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万魔声学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35,982.00万元,扣除持有的上市公司15.27%股权估值29,709.16万元,占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8,858.96万元的26.67%,超过50%,且大于5,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万魔声学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35,982.00万元,扣除持有的上市公司15.27%股权估值29,709.16万元,占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8,858.96万元的26.67%,超过10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万魔声学的控股股东为潍坊高科,原实际控制人为赵笃仁、杨洁军、董晓民、葛相军。2017年12月,潍坊高科与万魔声学的子公司爱声声学签署了《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潍坊高科将其持有的共达电声15.27%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爱声声学。此次股份转让已于2018年3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为爱声声学,实际控制人变为副冠宏先生。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万魔声学为副冠宏先生控制的公司,扣除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5.27%股权的交易价格超过上市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厘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0%,且副冠宏在2018年3月变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次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中加一香港、HKmore、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冠宏实际控制的公司。

其他交易对方中,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eople Better Limited、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持有其达电声5%以上股份的股东,Shun wei TMT（Hong Kong）Limited与Tropical Excellence（Hong Kong）Limited合计将成为持有其达电声15%以上股份的股东,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担任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其达电声5%以上股份。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对于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万魔声学的全体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12.0343%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9665%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8514%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571%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0.1543%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11.1530%
9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7.1897%
10	Walden CEL More（Hong Kong）Limited	5.3849%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0.4008%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2.3143%
13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4%
14	平潭盈科盛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5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8%
16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7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0%
18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60%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696%
20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461%
21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57%
2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314%
23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14%
24	JMT HOLDINGS LIMITED	1.9614%
25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0.7108%
26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0.2158%
27	潍坊风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21%
28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49%
合计		100.00%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权除息调整后）/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共达电声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42元/股。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共达电声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总数=万魔声学100%股权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中任一方取得的股份数量=万魔声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该方在万魔声学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尾差。

根据万魔声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测算,共达电声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19,892,973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人民币/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12.0343%	40,432.97	74,599,570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9665%	9,966.75	18,388,829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8514%	6,220.51	11,476,953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4,665.34	8,607,638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571%	3,887.79	7,173,035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4,665.34	8,607,638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0.1543%	518.32	956,307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11.1530%	37,472.04	69,136,608
9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7.1897%	24,156.23	44,568,693
10	Walden CEL More（Hong Kong）Limited	5.3849%	18,092.23	33,380,501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0.4008%	1,346.74	2,484,755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2.3143%	7,775.59	14,346,102
13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4%	10,319.25	19,039,198
14	平潭盈科盛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0,676.06	19,697,530
15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8%	5,338.03	9,848,772
16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0,676.07	19,697,537
17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0%	6,672.54	12,310,962
18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60%	1,095.37	2,020,96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696%	2,585.61	4,770,496
20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461%	2,506.69	4,624,884
21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57%	54,179.59	99,962,349
2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314%	13,544.90	24,990,589
23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14%	13,544.90	24,990,589
24	JMT HOLDINGS LIMITED	1.9614%	6,590.03	12,158,724
25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0.7108%	2,388.21	4,406,292
26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0.2158%	724.99	1,337,624
27	潍坊风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21%	3,400.38	6,273,766
28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49%	32,539.55	60,036,063
合计		100.00%	335,982.00	619,892,973

（五）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共达电声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42元/股。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对于标的资产的评估,考虑到本次评估基准日后申报证监会前嘉为投资对万魔声学的现金增资39,600万元出资将到位,以及万魔声学向宁波欧期支付4,278万元从而减少注册资本,本次交易价格定为335,982.00万元。其达电声通过向交易对方合计新发行619,892,973股A股股份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对价,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其达电声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12.0343%	40,432.97	74,599,570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9665%	9,966.75	18,388,829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8514%	6,220.51	11,476,953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4,665.34	8,607,638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571%	3,887.79	7,173,035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4,665.34	8,607,638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0.1543%	518.32	956,307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11.1530%	37,472.04	69,136,608
9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7.1897%	24,156.23	44,568,693
10	Walden CEL More（Hong Kong）Limited	5.3849%	18,092.23	33,380,501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0.4008%	1,346.74	2,484,755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2.3143%	7,775.59	14,346,102
13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4%	10,319.25	19,039,198
14	平潭盈科盛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0,676.06	19,697,530
15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8%	5,338.03	9,848,772
16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0,676.07	19,697,537
17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0%	6,672.54	12,310,962
18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60%	1,095.37	2,020,96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696%	2,585.61	4,770,496
20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461%	2,506.69	4,624,884
21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57%	54,179.59	99,962,349
2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314%	13,544.90	24,990,589
23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14%	13,544.90	24,990,589
24	JMT HOLDINGS LIMITED	1.9614%	6,590.03	12,158,724
25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0.7108%	2,388.21	4,406,292
26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0.2158%	724.99	1,337,624
27	潍坊风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21%	3,400.38	6,273,766
28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49%	32,539.55	60,036,063
合计		100.00%	335,982.00	619,892,973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后,持有的上市公司5,498万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其达电声在本次交易中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564,912,973股。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分别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承诺如下:

（1）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People Better、Shunwei、Tropical Excellence、鸿泰基金、国投创合、置瀚投资、JMT、EASTERN EAGLE、鼎天风华承诺如下:

（1）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嘉兴宏盛、盈科鸿运、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创投、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Walden、Value、风翔金控、嘉为投资承诺如下:

（1）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时,其持有方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12个月,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时,其持有方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12个月,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Shunwei TMT（Hong Kong）Limited、Tropical Excellence（Hong Kong）Limited、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JMT HOLDINGS LIMITED、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24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九）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前述承诺方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前述承诺方将对前述锁定期作相应调整并履行其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前述承诺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此外,如应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方面的规定进行调整的,则上述股份转让承诺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十）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People Better、Shunwei、Tropical Excellence、鸿泰基金、国投创合、置瀚投资、JMT、EASTERN EAGLE、鼎天风华同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份之一期解锁:

（1）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前述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股份的56%（即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和÷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万魔声学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万魔声学中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万魔声学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前该方在万魔声学的持股比例×70%

在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万魔声学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万魔声学各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双方同意,述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以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的交易价格（即万魔声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减去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498万股股票评估值）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额为上限;并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业绩承诺安排属于股份支付,根据规定,在股份支付可行权条件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情况下,公司将按该项业绩指标预计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的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金额将根据最终确定的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及最终可行权的情况确定,其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公司未来期间的净利润,有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届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一）业绩承诺方同意,如业绩补偿期间按照协议进行调整的,则转让承诺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业绩承诺方承诺,如上述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相应调整。

（十三）业绩承诺方承诺,如上述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相应调整。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同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同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被评估机构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

中同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的价格进行了评估,并通过了有关主管部门的评估结果备案/核准/核准文件,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能力。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吸收合并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收购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相关事项;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应文件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决定于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盈利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2